



绿茵天地

NEEQ:833910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WORLD SPORTS INDUSTRY INCORPORATED

半年度报告

2017

##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17年2月公司收到了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命名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及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的批复》，经北京市体育局推荐，国家体育总局命名本公司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公司正式成为我国体育产业“国家队”的新成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获得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命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017年7月5日在国家体育产业基地工作会议上，董事长王深先生代表公司接受了国家体育总局的授牌。

2017年5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绿茵天地场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中心签订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中心委托经营合同》，委托经营期限10年。该重大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场馆经营业务拓展的一次重大突破，有利于增强公司发展全民健身业务的影响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2017年6月30日公司创办的第一届“绿茵天地”杯足球邀请赛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中心拉开帷幕。

## 目录

<b>【声明与提示】</b> .....	<b>4</b>
<b>一、基本信息</b>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b>二、非财务信息</b>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3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22
<b>三、财务信息</b>	
第七节 财务报表.....	24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4

##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reen World Sports Industry Incorporated
证券简称	绿茵天地
证券代码	833910
法定代表人	王深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中安盛业大厦 100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中安盛业大厦 1008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辜新奇
电话	(010) 58246868
传真	(010) 58246808
电子邮箱	mailbox@greenworldsports.com
公司网址	www.greenworldsports.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中安盛业大厦 1008 (100101)

###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E49 建筑安装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运动地面新材料研发销售、体育场馆设施设计、施工、服务及体育场馆运营管理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84,154,000
控股股东	王深
实际控制人	王深、赵利辉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5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4

#### 四、自愿披露

不适用

##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4,122,983.84	23,007,567.72	48.31%
毛利率	18.72%	22.6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024.24	-525,050.87	21.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58,900.65	-6,927,463.11	-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74%	-0.6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31%	-8.46%	-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

###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77,413,188.26	185,810,497.21	-4.52%
负债总计	89,967,124.97	91,821,023.09	-2.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671,350.39	87,311,374.63	-0.7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3	1.04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13%	49.2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71%	49.42%	-
流动比率	1.64	1.73	-
利息保障倍数	-0.30	1.72	-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6,293.47	29,063,989.22	-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6	0.63	-
存货周转率	0.32	0.19	-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52%	-17.3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8.31%	-78.19%	-
净利润增长率	139.99%	-112.22%	-

#### 五、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不适用

#### 六、自愿披露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体育行业的专业服务提供商及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集体育地面材料研发销售、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场馆运营服务于一体，为竞技体育、全民健身提供产品、施工及运营管理服务。拥有专利技术、核心团队及施工资质，依托在体育场馆建设领域二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及专业经验，为各级各类学校、各体育场馆、厂矿企业、休闲健身场所及竞技体育场馆提供符合环保要求的高技术含量产品及专业服务。公司通过直销与渠道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开拓市场，在业务获取方面，公司依托自身资信、专业服务经验及优异的产品质量，通过洽谈、邀标、竞标等方式获得体育设施项目建设及场馆运营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项目承包收入、销售收入及场馆运营服务收入等。

公司的主导产品包括西风（ZEPHYR）预制橡胶系列、Play - Ace（领秀）丙烯酸涂料系列、大梁木结构运动场馆系列等自主品牌产品。其中西风（ZEPHYR）系列为核心技术产品，在国内外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西风（ZEPHYR）预制型环保橡胶跑道及环保橡胶运动地面系列产品开发过程中创新应用了纳米材料改性技术、橡胶接枝改性技术、超薄膜技术及橡胶充油技术，产品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技术领域新型橡胶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技术。公司熟练掌握了预制橡胶新材料开发及应用技术，拥有发明专利及自主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在专业承包资质方面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变化的情况是在建设部新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取消了体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后，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新增获得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商业模式没有发生较大变化。

### 二、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额 177,413,188.26 元，较期初下降 4.52%，负债总额 89,967,124.97 元，较期初下降 2.02%，资产负债率 50.71%，较期初上升了 2.6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期初下降了 0.7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没有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122,983.84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8.31%；营业成本 27,736,050.52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55.84%；毛利率 18.72%，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92 个百分点；净利 -1,396,568.2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39.9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都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自去年下半年以来的部分项目，施工延续到今年上半年并有完工进度能够实现确认收入，而同时行业市场尚在逐步规范过程中，对产品标准、企业资质要求的提高，造成在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方面都有增加，从而使得净利润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6,293.47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0.83%，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收到了固安市民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回

款 38,550,000.00 元。

报告期内影响营收及利润状况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①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施工业务自去年以来，由于行业整体受“毒跑道”、建设部体育施工资质取消等各方面不利因素冲击影响，市场竞争格局、价格体系等，正处于逐步修正复苏的过程中，未来对营收毛利及净利润的影响将逐步减小；②公司结合自身体育设施产品优势，在进一步延伸和完善体育产业链方面，累积成熟的场馆建设和运营经验，积极拓展推进场馆运营服务，逐步实现新的收入增长点，报告期内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体育中心签订了委托运营合同，5月份开业运营，运营初期集中发生筹备费用及对部分设施的改造投入。

### 三、风险与价值

#### 1、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的发展主要取决于社会需求量的增减，而有效需求量则较大地受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在经济繁荣时期，体育赛事、表演活动增加，规模较大的赛事，尤其是世界级赛事的举行能够激发民众对体育健身的意识，从而提高社会对体育健身的重视程度。并且，经济的发展使民众可支配收入提高，享受型消费能力得到提升。在经济繁荣时期，社会对体育消费的意愿和能力同时增加；相反，在经济萧条时期，社会对体育消费的意愿和能力则逐渐衰退。

应对措施：公司在巩固现有优势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场馆运营业务，并与北京市体育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动全民健身业务发展，引导和培育体育消费，以进一步降低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 2、经营区域性风险

近数十年，东部沿海地区体育场馆的建设量远远大于中部与西部地区，大型、高标准、高规格的体育场馆基本集中在东部沿海城市。此种需求的地区差异性，主要是受到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例如东部经济发展水平高，居民对体育健身的意识更高，对体育场地的需求和经济承担能力也更强，使得诸多重大赛事多在东部城市举办。此外，建筑安装行业具有区域性的特点，行业内信息获取渠道较为匮乏，外地企业较难获得项目信息；并且规模较大的体育场地设施产品销售与建设企业经过多年经营，通常在本地区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需求方出于对后期保养、修缮等售后服务便利性的考虑也更倾向于选择当地的企业。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起自有的产品营销网络，完善了北京区域之外的市场布局，并通过展会推广、媒体发布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影响力及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 3、应收账款比例控制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收付款特点，普遍存在应收账款较高的情况，虽然公司一直坚持选择信用优良的客户合作，且不断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但如应收账款不能控制在较低的合理比例内，在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不佳时，客户财务状况有可能恶化，未来回收难度加大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足，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规范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通过各种催收和控制措施，至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8,828,407.43 元，占总资产比例已降至16.25%，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都在逐步下降。

#### 4、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运动地面新材料的研发销售与体育设施、健身场馆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及运营服务。目前公司的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北方地区，市场相对集中。报告期公司对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5.34%，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在一定时期内相对较高，这主要是因为公司承揽的大型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项目只有部分政府部门或具备较强实力的体育场地设施开发企业才能实施，故导致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及经营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单一客户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会逐渐减弱。

#### 5、质量控制和管理风险

体育场地建设工程的质量是工程建设的灵魂，对成本与质量的合理把控，是控制投资、缩短工期、提高效益、保护环境、节能降耗的关键环节，是先进的技术创新成果工程化、产业化的桥梁。如果因为质量问题导致建筑工程事故或隐患，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或期后质量保证金无法如期收回，就会影响本公司的效益和声誉，给公司业务拓展及品牌建设带来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强对体育场地建设设计过程、施工过程、进度、质量、安全的控制力度，优化、完善项目管理体系，明确管理责任并建立科学的培训制度，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 6、专业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体育产品研发销售及体育设施建设、体育场馆运营业务的发展与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及素质紧密相关。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支素质高、能力强的人才队伍，并为员工提供了多元化、个性化的个人发展路径，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和发展平台，努力实现企业和员工共同成长。但若核心技术人员或优秀管理人才大规模流失，将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秉持严格审慎的态度，积极拓展人才引进渠道，重视员工的内部挖潜，以开放的姿态，广纳人才。

#### 7、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深，实际控制人为王深、赵利辉，二者系夫妻关系，王深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利辉担任公司董事，二者分别直接持有公司65%、10%的股份，并通过华深时代、华深控股间接持有公司2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2015年7月1日，上述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中采取一致行动，二者股份合计能够绝对控制企业。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的调整与优化。

#### 8、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为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14年10月3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2541），公司

所得税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高新技术企业每满3年后需重新认定，虽然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较小，但若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需按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开发进度，培养研发人才，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销售利润，降低税收优惠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无新增风险，各项风险未发生较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 **四、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四、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四、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四、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5,000,000.00	1,978,388.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90,000,000.00	90,000,000.00
总计	95,000,000.00	91,978,388.00

注：

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2017年2月3日（星期五）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6日（星期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预计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2项：①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深及夫人赵利辉以个人名下房产抵押为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9,000.00万元贷款提供反担保；②公司委托子公司北京宇通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新产品预计本年度以购买成品支付材料费方式发生额不超过500.00 万元。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3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9,000.00万元，并委托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综合授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深以个人名下房产抵押为公司申请该综合授信贷款提供反担保。报告期该项担保正常履行中。

公司委托子公司北京宇通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发新产品预计以购买成品支付材料费方式发生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报告期内已实际发生 1,978,388.00 元。

##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华深控股有限公司	华深控股将通过法律途径收回的原子公司青岛绿茵的土地款支付给公司	3,000,000.00	是
华深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中强典当行有限公司 41%股权转让给华深控股	5,617,902.00	是
总计	-	8,617,902.00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转让中强典当行股权

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中强典当行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华深控股是为了严格遵守《典当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要求，避免政策风险并履行承诺而实施并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北京中强典当行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华深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及《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2016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北京中强典当行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华深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强典当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按转让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额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617,902.00元，定价公允。

中强典当行于2017年1月20日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中强典当行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商务交字[2017]27号）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1月24日换发了股东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收到华深控股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5,617,902.00元。本次股权转让所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7.44%，未达到资产总额的50%以上；所出售的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14.50%，未达到净资产总额的50%以上，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中强典当行的持股比例由51%变更为10%，公司对中强典当的股权关系由控股变更为参股。自典当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中强典当的财务会计报表不再列入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合并范围。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中强典当的股权比例降为10%，公司对中强典当不再形成控制，转让后延续采用成本法核算，不涉及追溯调整。

## **2、华深控股将通过法律途径收回的原子公司青岛绿茵的土地款支付给公司**

2015年公司向华深控股转让原子公司青岛绿茵全部股权时，因青岛绿茵土地使用权存在不能预测结果的诉讼，净资产评估值为-38.66万元，转让对价为0元，造成公司对青岛绿茵的出资损失。华深控股将诉讼结案收回的土地款支付给公司，可以弥补公司当初0价转让造成的损失。

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深控股有限公司将青岛绿茵天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通过法律程序维权收回的土地款支付给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2017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深控股有限公司将青岛绿茵天地橡塑制品有限公司通过法律程序维权收回的土地款支付给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华深控股将通过法律程序收回的青岛绿茵土地款人民

币300.00万元支付给公司。2017年2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2017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了华深控股支付的土地款300.00万元。

华深控股将实际追回的300万元土地款交回公司,增加了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但并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形成公司对该营业外收入的依赖。

### (三) 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2016年11月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将北京中强典当行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华深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向华深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了持有的北京中强典当行有限公司41%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强典当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按转让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额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617,902.00元,定价公允。

2017年1月20日中强典当行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中强典当行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商务交字[2017]27号)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1月24日换发了股东变更后新的营业执照。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收到华深控股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5,617,902.00元。

本次股权转让所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7.44%,未达到资产总额的50%以上;所出售的净资产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总额的14.50%,未达到净资产总额的50%以上,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中强典当行的持股比例由51%变更为10%,公司对中强典当的股权关系由控股变更为参股。

公司在挂牌前已决定分两批将持有的中强典当行全部股权转让给华深控股,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至第三(一)、(六)中披露了该承诺事项。

###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1、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在2015年6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王深、赵利辉同时出具

承诺函，保证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避免直接或间接占用股份公司资源（资金）。若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将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2015年7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执行。保证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2项，偶发性关联交易2项，除此以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直接或间接占用股份公司资源（资金）情况，均未发生与公司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关联交易。

###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与绿茵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行为。

2015年8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且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且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 4、转让中强典当全部股权的承诺

为消除子公司中强典当政策风险对挂牌主体绿茵天地的影响，2015年8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深承诺自2016年4月起，分两次实施，转让所持中强典当的全部股权，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2011年，绿茵天地为了帮助体育同行部分小微企业盘活不动产、解决融资难题，同时延伸公司的服务范围及产业链，并经商务部、北京市商委批准，设立了中强典当行。中强典

当自 2011 年 11 月 25 日开业以来，严格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及《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2]423 号），合法合规经营，并接受商委、公安等部门的日常监管，从未发生过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历年年审均为 A 类企业。

中强典当行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规模小，开业运营以来并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特别是近年来随着银行降息、小贷公司政策放开，投资公司、担保公司、房产中介等都参与或发放小额贷款，形成了典当行激烈竞争态势，进一步压缩了典当行利润空间。在这种情况下，为集中优势资源充分发展主营业务，公司已决定转让持有的中强典当全部股权。

由于典当行属于特种行业，行业监管非常严格。特别是对典当企业股权变更提出了严格的管理要求。绿茵天地已计划自 2016 年 4 月起，分两次完成全部股权转让。已确定的受让股东华深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成立，至 2016 年 4 月经营满 3 年，符合受让绿茵天地股权成为典当行股东的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典当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商务委的管理规定，在典当行年度审核结束后，开始办理中强典当股东变更手续，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中强典当行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商务交字[2017]27 号），同意公司将持有的中强典当行 41%股份转让给华深控股。2017 年 1 月 24 日中强典当办理完成工商股东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中强典当的股权由 51%变更为 10%股权。公司履行承诺完成了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将按照北京市商务委的要求待时间间隔满足《典当管理办法》相应规定后进行。

#### （五）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账款	质押	28,828,407.43	16.25%	2016 年 5 月，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为绿茵股份向北京银行申请 9,000.00 万元综合授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综合授信期两年，公司用应收帐款向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综合授信期限内向北京银行提取借款 4,000.00 万元，为该担保事项。
知识产权	质押	0.00	0.00%	2016 年 5 月，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为绿茵股份向北京银行申请 9,000.00 万元综合授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综合授信期两年，

				公司用名下的知识产权向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2017年4月20日公司在综合授信期限内向北京银行提取借款4,000.00万元,为该担保事项。
房产	抵押	16,391,477.46	9.24%	2016年5月,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为绿茵股份向北京银行申请9,000.00万元综合授信贷款提供保证担保,该综合授信期两年,公司用名下的6套房产向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2017年4月20日公司在综合授信期限内向北京银行提取借款4,000.00万元,为该担保事项。
累计值	-	45,219,884.89	25.49%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9,804,542	35.42%	0	29,804,542	35.4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778,875	18.75%	0	15,778,875	18.75%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4,349,458	64.58%	0	54,349,458	64.5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336,625	56.25%	0	47,336,625	56.25%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84,154,000	-	0	84,154,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深	54,700,100	0	54,700,100	65.00%	41,025,075	13,675,025
2	赵利辉	8,415,400	0	8,415,400	10.00%	6,311,550	2,103,850
3	华深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	0	4,500,000	5.35%	0	4,500,000
4	北京华深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538,500	0	16,538,500	19.65%	7,012,833	9,525,667
合计		84,154,000	-	84,154,000	100.00%	54,349,458	29,804,542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王深、赵利辉为夫妻；股东北京华深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华深控股有限公司为王深、赵利辉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深，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深目前直接持有公司5470.0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5%；同时还通过华深时代间接持有公司10.02%的股份，通过华深控股间接持有公司3.7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8.77%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王深，男，董事长兼总经理，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1988 年至1995 年11 月任北京市市政房屋管理公司项目经理；1995 年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长期从事运动地面新材料应用及体育工艺开发，主导或参与多个科技项目，是公司15 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深、赵利辉夫妻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深目前直接持有公司5470.0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5%；同时还通过华深时代间接持有公司10.02%的股份，通过华深控股间接持有公司3.7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8.77%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自然人股东赵利辉目前直接持有公司841.5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同时还通过华深时代间接持有公司9.63%的股份，通过华深控股间接持有公司1.6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1.23%的股份。王深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利辉现任公司董事，二人系夫妻关系，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2015 年7 月1 日，王深、赵利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因此本公司控股股东为王深，王深、赵利辉二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深，简历同上。

赵利辉，女，董事，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 年至1997 年2 月，任北京北小河污水处理厂化验员；1997 年3 月至2004 年12 月，任北京绿茵天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会计、董事；2005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 四、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王深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6	大专	2017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是
赵利辉	董事	女	44	中专	2017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否
齐学工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8	本科	2017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是
辜新奇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47	本科	2017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是
胡卫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本科	2017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是
孙虹	监事会主席	女	45	本科	2017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是
贾中凯	监事	男	44	大专	2017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是
俞梓卿	监事	男	44	本科	2017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是
朱成	财务总监	男	39	本科	2017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赵利辉	董事	8,415,400	0	8,415,400	10.00%	0
王深	董事长、总经理	54,700,100	0	54,700,100	65.00%	0
合计	-	63,115,500	-	63,115,500	75.00%	0

###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届、离任)		
胡卫民	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高管
郭鹏	副总经理	换届	无	个人原因换届离任

####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	-
核心技术人员	4	3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154	179

#####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员工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减少 1 人。公司原负责工程施工的核心技术人员郭鹏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其在职期间所负责的工作已由其他技术人员分担，郭鹏的离职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 第七节 财务报表

###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 二、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一)	6,906,978.89	5,418,634.2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七、(二)	28,828,407.43	42,404,835.26
预付款项	七、(三)	19,491,945.06	3,584,387.18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七、(四)	-	195,115.12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七、(五)	4,661,915.42	7,277,064.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七、(六)	85,000,578.64	86,921,141.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七)	2,322,003.60	12,640,303.6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7,211,829.04</b>	<b>158,441,481.20</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八)	1,5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九)	120,207.58	120,558.56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七、(十)	21,381,191.59	21,609,388.0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七、(十一)	205,834.75	33,099.0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二)	5,658,807.43	4,302,136.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三)	1,335,317.87	1,303,83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201,359.22</b>	<b>27,369,016.01</b>
<b>资产总计</b>		<b>177,413,188.26</b>	<b>185,810,497.21</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十四)	40,000,000.00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七、(十五)	24,724,353.81	34,904,849.60
预收款项	七、(十六)	19,007,182.91	7,716,485.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七)	344,825.84	833,063.20
应交税费	七、(十八)	4,125,651.20	5,956,797.9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七、(十九)	1,765,111.21	2,409,827.02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9,967,124.97</b>	<b>91,821,023.0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负债合计</b>		89,967,124.97	91,821,023.0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七、（二十）	84,154,000.00	84,15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七、（二十一）	876,200.00	876,2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七、（二十二）	149,882.00	149,882.00
盈余公积	七、（二十三）	2,894,831.79	2,894,831.7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四）	-1,403,563.40	-763,53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671,350.39	87,311,374.63
少数股东权益		774,712.90	6,678,099.4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87,446,063.29	93,989,474.12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177,413,188.26	185,810,497.21

法定代表人：王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成

##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001,583.77	1,546,95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十八、(一)	28,775,502.43	42,058,016.70
预付款项		18,341,945.06	2,245,161.1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十八、(二)	3,038,625.42	5,538,836.51
存货		83,344,122.31	84,909,967.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322,003.60	2,699,463.6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0,823,782.59</b>	<b>138,998,405.3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三)	5,402,554.21	12,540,305.19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9,408,082.47	19,874,582.7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0,226.42	33,099.04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660,853.08	3,111,09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5,317.87	1,303,83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0,347,034.05</b>	<b>36,862,914.86</b>
<b>资产总计</b>		<b>171,170,816.64</b>	<b>175,861,320.2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3,920,788.51	34,775,397.30
预收款项		12,392,728.63	2,552,058.52
应付职工薪酬		303,069.26	549,995.85
应交税费		4,091,637.69	5,887,562.4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677,099.54	2,871,202.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2,385,323.63</b>	<b>86,636,217.0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82,385,323.63</b>	<b>86,636,217.0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84,154,000.00	84,15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76,200.00	876,200.0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149,882.00	149,882.00
盈余公积		2,894,831.79	2,894,831.79
未分配利润		710,579.22	1,150,189.3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8,785,493.01</b>	<b>89,225,103.1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71,170,816.64</b>	<b>175,861,320.25</b>

###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4,122,983.84	23,007,567.72
其中：营业收入	七、(二十五)	34,122,983.84	23,007,567.7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b>二、营业总成本</b>		41,755,993.98	29,575,781.94
其中：营业成本	七、(二十五)	27,736,050.52	17,797,809.4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七、(二十六)	-74,081.02	73,665.79
销售费用	七、(二十七)	2,700,052.85	1,232,402.76
管理费用	七、(二十八)	10,193,514.56	11,237,674.89
财务费用	七、(二十九)	990,565.84	1,711,429.96
资产减值损失	七、(三十)	209,891.23	-2,477,200.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三十一)	160,170.00	-6,584.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170.00	-6,584.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七、(三十二)	3,500,000.00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3,972,840.14	-6,574,798.34
加：营业外收入	七、(三十三)	3,008,337.27	6,556,155.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44,703.06
减：营业外支出	七、(三十四)	296,002.60	654.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275.73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260,505.47	-19,297.51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五)	136,062.82	562,619.4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396,568.29	-581,916.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0,024.24	-525,050.87
少数股东损益		-756,544.05	-56,866.0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396,568.29	-581,916.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0,024.24	-525,050.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6,544.05	-56,866.07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1

法定代表人：王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成

####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十八、（四）	30,359,759.60	18,679,960.14
减：营业成本	十八、（四）	24,285,177.40	16,185,376.97
税金及附加		-89,019.71	-34,739.79
销售费用		791,820.12	673,846.95
管理费用		6,847,650.64	6,858,160.14
财务费用		966,189.47	1,681,160.63
资产减值损失		209,891.23	-2,227,200.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八、（五）	-532,448.98	-6,584.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2,448.98	-6,584.12
其他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3,184,398.53	-4,463,227.94
加：营业外收入		3,007,174.20	445,014.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44,703.06
减：营业外支出		293,869.50	654.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275.73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71,093.83	-4,018,868.04
减：所得税费用		-31,483.68	343,168.6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439,610.15	-4,362,036.73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	-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439,610.15	-4,362,036.73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566,454.50	68,835,699.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六)	14,872,193.44	14,501,167.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6,438,647.94</b>	<b>83,336,867.7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827,166.40	31,549,302.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10,465.39	3,979,49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2,284.94	2,511,31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三十六)	12,535,024.68	16,232,763.1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9,584,941.41</b>	<b>54,272,878.5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七、(三十七)	<b>-3,146,293.47</b>	<b>29,063,989.2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17,902.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17,902.00</b>	<b>24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5,831.36	2,194,64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499.21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53,330.57</b>	<b>2,194,644.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64,571.43</b>	<b>-1,954,644.8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7,7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7,7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1,537,700.00</b>	<b>8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7,633.34	1,680,341.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967,633.34</b>	<b>111,680,341.6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0,066.66</b>	<b>-31,680,341.6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七、(三十七)	<b>1,488,344.62</b>	<b>-4,570,997.2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三十七)	5,418,634.27	8,072,642.2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七、(三十七)	<b>6,906,978.89</b>	<b>3,501,644.97</b>

法定代表人：王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成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782,675.57	64,126,93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8,880.05	10,406,495.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951,555.62</b>	<b>74,533,426.6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074,957.35	30,233,488.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1,214.17	2,164,237.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8,691.50	2,174,909.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1,552.01	11,115,247.6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906,415.03</b>	<b>45,687,883.5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140.59</b>	<b>28,845,543.0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17,902.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617,902.00</b>	<b>24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8,185.36	2,156,64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2,6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40,785.36</b>	<b>2,156,644.8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77,116.64</b>	<b>-1,916,644.8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0,000,000.00</b>	<b>8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1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7,633.34	1,680,341.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0,967,633.34</b>	<b>111,680,341.6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67,633.34</b>	<b>-31,680,341.6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454,623.89</b>	<b>-4,751,443.3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6,959.88	6,912,492.1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001,583.77</b>	<b>2,161,048.77</b>

##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 附注详情：

1、公司经营存在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公司主营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及材料的研发、销售和施工安装，存在工程施工执行的周期性特征。一方面，部分大中型体育设施建设存在投资的周期性特征，包括受政府对体育设施投入的政策和规划的周期性影响，如政府近年来大力提倡推广全民健身，加大各类健身场馆投入；以及受体育大赛等重大事件的周期性影响，如2022年北京承办冬奥会，对冬奥有关专业场馆的建设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目标客户中除作为公共体育设施投资主体的政府机构外，大部分为各地各类院校，施工周期安排时，大部分情况下为不影响正常教学，都会将施工期安排在寒暑假期间，造成建设施工执行存在周期性。此外，室外体育设施建设及安装受气候影响存在季节性施工特征，特别是北方区域，每年的11、12月至来年的3、4月，因冬季、春季气温比较低，为保证工程质量，室外工程项目多进入冬季休工期。

2、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公司挂牌前为消除子公司中强典当政策风险对挂牌主体绿茵天地的影响，2015年8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深承诺将分两次实施，转让所持中强典当的全部股权。为履行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受让股东为华深控股有限公司，并以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强典当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按第一次转让的41%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额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5,617,902.00元，中强典当行于2017年1月20日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中强典当行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商务交字[2017]27号），2017年1月24日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收到华深控股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5,617,902.00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中强典当行的持股比例由51%变更为10%，公司对中强典当的股权关系由控股变更为参股，自本次转让手续全部完成且办理典当行工商变更登记后，中强典当的财务会计报表不再列入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合并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

有中强典当的股权比例降为10%，公司对中强典当不再形成控制，转让后延续采用成本法核算，不涉及追溯调整。

3、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公司存在维权诉讼非调整事项。2017年7月12日，公司就天津绿茵天地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侵害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两项，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犯公司商标专用权行为，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目前，法院已受理。该诉讼为公司针对商标侵权及反不正当竞争主动提起的维权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进行审理，其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的影响无法进行结论性评价，如公司胜诉并得到相关赔偿，公司将按实际获得赔偿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报表项目注释

#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5年12月5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取得91110105101778911N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中安盛业大厦1008室；法定代表人：王深；注册资本8415.4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2. 公司历史沿革

本公司于1995年12月5日，由王深、陈春山、赵德福共同出资200万元设立，成立时企业名称为：北京绿茵天地体育发展中心。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王深以实物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陈春山以实物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赵德福以实物出资48万元，货币资金出资2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

1996年3月19日，陈春山将持有的本公司50万元股份转让给王耕，至此王耕所占股份为25%。

1998年8月12日，本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资事宜。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分别由原股东赵德福以货币资金出资104万元，原股东王耕以货币形式出资200万元，原股东王深以货币形式出资46.13万元；原股东王深以实物出资353.87万元，原股东赵德福以实物出资96万元。出资额及出资比例详见表1：

表1：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王深	货币	46.13	50.00
	实物	453.87	
王耕	货币	200.00	25.00
	实物	50.00	
赵德福	货币	106.00	25.00
	实物	144.00	
合计		<u>1,000.00</u>	<u>100.00</u>

2000年5月26日，本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原股东赵德福在本企业所持股份106万元货币、144万元实物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孙明，至此孙明占本公司股份的25%。

2001年6月5日，本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事宜，即原股东王耕同意将在本企业所持股份200万元货币中190万元货币全部转让给股东孙明，将剩余货币股份10万元转让给王深，将在本企业所持有股份50万元实物全部转让给股东孙明。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详见表2：

表2：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王深	货币	56.13	51.00
	实物	453.87	
孙明	货币	296.00	49.00
	实物	194.00	
<u>合计</u>		<u>1,000.00</u>	<u>100.00</u>

2004年10月25日，本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绿茵天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1月10日，北京绿茵天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接受北京绿茵天地运动场地材料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同意新股东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同时将注册资本增加到3000万元。增资之后原股东王深原出资额不变，占注册资本比例为17%；原股东孙明原出资额占现注册资本比例为16.33%，新股东北京绿茵天地运动场地材料有限公司货币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66.67%。

2005年1月18日，北京绿茵天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赵利辉、焦学芳为新股东，并且同意股东北京绿茵天地运动场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部分出资人民币1,700万元分别转让给股东赵利辉人民币87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1%）、转让给焦学芳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孙明人民币52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56%）。股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详见表3：

表3：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王深	货币	56.13	17.00
	实物	453.87	
孙明	货币	823.00	33.90
	实物	194.00	
赵利辉	货币	873.00	29.10
焦学芳	货币	300.00	10.00
北京绿茵天地运动场地材料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	10.00

合计3,000.00100.00

2005年4月18日，北京绿茵天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京发改改[2005]803号批准由北京绿茵天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由北京绿茵天地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王深、孙明、赵利辉、焦学芳、北京绿茵天地运动场地材料有限公司五方作为北京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同意以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3011万元，作为北京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王深以净资产折股511.87万元，占股份比例的17%；孙明以净资产折股1020.73万元，占股份比例的33.9%；赵利辉以净资产折股876.2万元，占股份比例29.1%；焦学芳以净资产折股301.1万元，占股份比例的10%；北京绿茵天地运动场地材料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301.1万元，占股份比例的10%。

上述股份制改革后本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见表4：

表4：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 (万份)	认购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占股份比例 (%)
王深	511.87	净资产折股	511.87	17.00
孙明	1,020.73	净资产折股	1,020.73	33.90
赵利辉	876.20	净资产折股	876.20	29.10
焦学芳	301.10	净资产折股	301.10	10.00
北京绿茵天地运动场地材料有限公司	301.10	净资产折股	301.10	10.00
<u>合计</u>	<u>3,011.00</u>		<u>3,011.00</u>	<u>100.00</u>

2006年12月18日，北京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六次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孙明将其在公司的1020.73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的33.9%）出让给股东王深；股东赵利辉将其在公司的424.55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的14.1%）出让给股东王深；股东焦学芳将其在公司的301.1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的10%）出让给王深；北京绿茵天地运动场地材料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的301.1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的10%）出让给王深。至此股东王深以净资产折股出资2,559.35万元，占公司股份的85%；赵利辉以净资产折股出资461.65万元，占公司股份的15%。

2007年1月12日，本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事宜，即股东赵利辉将其拥有公司股份5%转让给郭海元，股东王深将其拥有公司股份10%转让给张丽，并将其拥有公司股份25%转让给北京伊斯摩利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东的构成如下：王深（拥有公司股份的50%）、北京伊斯摩利斯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公司股份的25%）、赵利辉（拥有公司股份的10%）、张丽（拥有公司股份的10%）及郭海元（拥有公司股份的5%）

2007年3月30日，本公司第七届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事宜，即股东郭海元将其拥有的公司股份2.5%转让给汪林。

2009年1月14日，本公司第八届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事宜，即同意汪林将其拥有的公司股份2.5%转让给郭海元。双方于2009年1月14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5日，本公司第八届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事宜，即股东北京伊斯摩利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在公司的出资752.75万元（占公司股份的25%）转让给新股东北京华深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郭海元将其拥有的在公司的出资150.55万元（占公司股份的5%）转让给王深；股东张丽将其拥有的在公司的出资的301.1万元（占公司股份的10%）转让给王深。并且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意股份转让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详见表5。

表5：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 (万份)	认购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占股份比例 (%)
王深	1,957.15	净资产折股	1,957.15	65.00
赵利辉	301.10	净资产折股	301.10	10.00
北京华深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52.75	净资产折股	752.75	25.00
<b>合计</b>	<b><u>3,011.00</u></b>		<b><u>3,011.00</u></b>	<b><u>100.00</u></b>

2010年1月9日，北京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未分配利润增资事宜，即股东一致同意本公司审计后的税后未分配利润3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同意增资后的总注册资本为6011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6月29日，各股东以货币资金置换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000万元产生的股权，置换后的股权结构详见表6。

表6：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 (万份)	认购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占股份比例 (%)
王深	3,907.15	净资产折股	3,907.15	65.00
赵利辉	601.10	净资产折股	601.10	10.00
北京华深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02.75	净资产折股	1,502.75	25.00
<b>合计</b>	<b><u>6,011.00</u></b>		<b><u>6,011.00</u></b>	<b><u>100.00</u></b>

其中：北京华深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750万元人民币，王深以货币出资1,950万元人民币，赵利辉以货币出资3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20日起本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宜，即股东一致同意本公司决定以现有股本60,110,000股为基数，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送红股，每10股送4股，共计转增股本24,044,000股，本次转增股本的未分配利润为24,044,000.00元。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权益分派完成。

本期转增股本后的股权结构详见表7。

表7：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 (万份)	认购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占股份比例 (%)
王深	5,470.01	净资产折股	5,470.01	65.00
赵利辉	841.54	净资产折股	841.54	10.00
北京华深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103.85	净资产折股	2,103.85	25.00
<b>合计</b>	<b>8,415.40</b>		<b>8,415.40</b>	<b>100.00</b>

2016年10月10日，本公司股东北京华深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华深控股有限公司4,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35%。

本期协议转让后的股权结构详见表8。

表8：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 (万份)	认购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占股份比例 (%)
王深	5,470.01	净资产折股	5,470.01	65.00
赵利辉	841.54	净资产折股	841.54	10.00
华深控股有限公司	450.00	净资产折股	450.00	5.35
北京华深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53.85	净资产折股	1,653.85	19.65
<b>合计</b>	<b>8,415.40</b>		<b>8,415.40</b>	<b>100.00</b>

### 3. 本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

组织体育活动；体育设备及设施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铺设网球场塑胶面层、壁球场地；体育场地、设施的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企业管理；销售百货；安装体育设施；专业承包；委托生产体育用品、家具；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19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 2017 年 7 月 31 日已经由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准报出。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报告期内无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 （五）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进行调整。购买方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比较达到企业合并时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交易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每一单项交易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购买方在购买日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应为每一单项交易产生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

（3）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七)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

他综合收益。

## （九）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

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7)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8)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十)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为基础，划分为存在信用风险的组合 1 及无信用风险的组合 2。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 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0.00	0.00
6 个月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50	0.50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 2 年 (含 2 年)	5.00	5.00
2 - 3 年 (含 3 年)	10.00	10.00
3 - 5 年 (含 5 年)	30.00	3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发出、领用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3.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 4.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 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 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部分,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提取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将该项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该项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上述原则处理。

##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4.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4.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四）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十五）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如果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按估计价值结转，待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 （十六）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一般借款的利息费用，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允许资本化的辅助费用、汇兑差额按实际发生额直接资本化。

## （十七）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无形资产，根据专家论证、同行业的情况以及历史经验等来确定使用寿命。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再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不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管理费用。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4. 研究开发费用核算方法

（1）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得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项目的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是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过程中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项目的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计入当期

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条件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 （十八）资产减值的核算方法

##### 1. 减值测试的范围

本公司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另外，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将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 3.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 4.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账面价值包括商誉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均在各费用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

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二十二）收入

### 1. 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四）所得税核算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 企业合并；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 四、税 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建造合同收入、材料销售收入	11.00、3.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注 1：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施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本公司属于建造施工企业，2016 年 5 月 1 日前签订的建造合同按照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适用 3%征收率，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签订的建造合同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适用 11%税率。

注 2：其中下属子公司绿茵天地场馆经营管理（固安）有限公司所得税采取税务局核定征

收，按照收入总额的 2.5%核定征收。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 GR201411002541，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2017 年上半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直接	间接	
北京绿茵天地运动场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运动场地材料 开发和生产	3,000,000.00	100.00		100.00
北京绿茵天地场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体育场馆经营管理	5,000,000.00	70.00		70.00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6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7年6月30日，上期指2016年上半年，本期指2017年上半年。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65,244.19	194,662.72
银行存款	6,741,734.70	5,223,971.5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u>合计</u>	<u>6,906,978.89</u>	<u>5,418,634.27</u>

2. 期末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款项。

3.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4. 期末不存在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 (二) 应收账款

### 1. 分类列示

类别	金额	期末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34,798,602.07	100.00	5,970,194.64	17.16
<u>组合小计</u>	<u>34,798,602.07</u>	<u>100.00</u>	<u>5,970,194.64</u>	<u>17.16</u>
<u>合计</u>	<u>34,798,602.07</u>	<u>100.00</u>	<u>5,970,194.64</u>	<u>17.16</u>

类别	金额	期初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48,139,406.70	100.00	5,734,571.44	11.91
<u>组合小计</u>	<u>48,139,406.70</u>	<u>100.00</u>	<u>5,734,571.44</u>	<u>11.91</u>
<u>合计</u>	<u>48,139,406.70</u>	<u>100.00</u>	<u>5,734,571.44</u>	<u>11.91</u>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6 个月	6,864,515.83	-	-
7-12 个月	13,577,684.93	67,888.42	0.50
1-2 年	303,163.36	15,158.17	5.00
2-3 年	3,533,483.79	353,348.38	10.00
3-5 年	7,122,792.13	2,136,837.64	30.00
5 年以上	3,396,962.03	3,396,962.03	100.00
<u>合计</u>	<u>34,798,602.07</u>	<u>5,970,194.64</u>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不存在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以前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6. 截止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固安县建设及住房局	非关联方	12,702,298.37	7-12月	36.50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非关联方	2,072,206.41	3-4年	5.95
石嘴山市体育中心	非关联方	1,297,114.80	0-6月	3.73
山西传媒艺术学院	非关联方	1,083,736.57	4-5年	3.12
太原师范学院	非关联方	968,629.47	3-4年	2.78
<u>合计</u>		<u>18,123,985.62</u>		<u>52.08</u>

### （三）预付款项

####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9,221,961.01	98.62	3,404,265.93	94.98
1-2年（含2年）	89,862.8	0.46		
2-3年（含3年）	171,121.23	0.88	171,121.23	4.77
3年以上	9,000.02	0.04	9,000.02	0.25
<u>合计</u>	<u>19,491,945.06</u>	<u>100.00</u>	<u>3,584,387.18</u>	<u>100.00</u>

2. 截止2017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高碧隆（北京）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0	1年以内	38.48
北京火炬天地人造草坪公司	非关联方	5,247,862.30	1年以内	26.92
北京华腾橡胶厂	非关联方	1,217,600.00	1年以内	6.25
北京宇通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33,034.55	1年以内	5.30
济宁融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5,998.40	1年以内	3.88
<u>合计</u>		<u>15,754,495.25</u>		<u>80.83</u>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北京华腾橡胶厂	非关联方	171,121.23	2-3年	工程项目暂停, 采购暂停
<u>合计</u>		<u>171,121.23</u>		

4.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 （四）应收利息

#####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利息	0.00	195,115.12
<u>合计</u>	<u>0.00</u>	<u>195,115.12</u>

#### （五）其他应收款

#####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金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499,973.37	100.00	838,057.95	15.24
<u>组合小计</u>	<u>5,499,973.37</u>	<u>100.00</u>	<u>838,057.95</u>	<u>15.24</u>
<u>合计</u>	<u>5,499,973.37</u>	<u>100.00</u>	<u>838,057.95</u>	<u>15.24</u>

接上表：

类别	金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8,180,062.43	100.00	902,997.92	11.04
<u>组合小计</u>	<u>8,180,062.43</u>	<u>100.00</u>	<u>902,997.92</u>	<u>11.04</u>
<u>合计</u>	<u>8,180,062.43</u>	<u>100.00</u>	<u>902,997.92</u>	<u>11.04</u>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448,617.20		
6-12个月（含12个月）	863,754.79	4,318.77	0.50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1-2年 (含2年)	1,257,460.00	62,873.00	5.00
2-3年 (含3年)	127,400.00	12,740.00	10.00
3-5年 (含5年)	63,736.00	19,120.80	30.00
5年以上	739,005.38	739,005.38	100.00
<b>合计</b>	<b>5,499,973.37</b>	<b>838,057.95</b>	

3.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不存在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6.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固安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社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0-6月	18.18
北京德弘光大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86,667.00	5年以上	8.85
内蒙古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400,000.00	1-2年	7.27
浙江大学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40,000.00	7-12月	4.36
辽宁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231,962.79	7-12月	4.22
<b>合计</b>			<b>2,358,629.79</b>		<b>42.88</b>

## (六) 存货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65,986.16		4,765,986.16	2,691,030.03		2,691,030.03
库存商品	1,656,456.33		1,656,456.33	2,011,173.74		2,011,173.74
工程施工 (已完工未结算)	81,173,401.70	2,595,265.55	78,578,136.15	84,814,202.96	2,595,265.55	82,218,937.41
<b>合计</b>	<b>87,595,844.19</b>	<b>2,595,265.55</b>	<b>85,000,578.64</b>	<b>89,516,406.73</b>	<b>2,595,265.55</b>	<b>86,921,141.18</b>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转回	转销	合计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	2,595,265.55		2,595,265.55
<u>合计</u>	<u>2,595,265.55</u>		<u>2,595,265.55</u>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放贷款		9,940,840.00
预缴税金	2,322,003.60	2,699,463.68
<u>合计</u>	<u>2,322,003.60</u>	<u>12,640,303.68</u>

##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500,000.00		1,500,000.00			
<u>合计</u>	1,500,000.00		1,500,000.00			

##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 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中强典当行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	
<u>合计</u>		<u>1,500,000.00</u>		<u>1,500,000.00</u>						

## (九) 长期股权投资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资产 减值 准备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现金 红利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其 他
1	北京宇通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558.56			-350.98						120,207.58	
	<u>合计</u>	<u>120,558.56</u>			<u>-350.98</u>						<u>120,207.58</u>	

## (十) 固定资产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0,947,041.61	1,139,291.00	444,371.10	31,641,961.5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073,810.30			21,073,810.30
机器设备	3,044,526.34	309,980.00		3,354,506.34
运输工具	5,076,483.13	521,611.67	200,000.00	5,398,094.80
电子设备	1,095,664.12	204,119.33	176,571.10	1,123,212.35
办公设备	656,557.72	103,580.00	67,800.00	692,337.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37,653.61	1,233,127.13	310,010.82	10,260,769.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76,561.40	505,771.44		4,682,332.84
机器设备	1,797,054.74	144,355.97		1,941,410.71
运输工具	2,295,194.04	473,557.43	79,200.00	2,689,551.47
电子设备	765,932.57	60,679.02	167,742.70	658,868.89
办公设备	302,910.86	48,763.27	63,068.12	288,606.0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609,388.00			21,381,191.5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897,248.90			16,391,477.46
机器设备	1,247,471.60			1,413,095.63
运输工具	2,781,289.09			2,708,543.33
电子设备	329,731.55			464,343.46
办公设备	353,646.86			403,731.71

2. 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其他重大购置事项。

3. 本公司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4. 本公司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本公司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本公司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33,947.74	175,974.36		209,922.10
软件	33,947.74	175,974.36		209,922.1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848.70	3,238.65		4,087.3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848.70	3,238.65		4,087.3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099.04			205,834.75
软件	33,099.04			205,834.75

##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302,136.22	2,868,795.99	1,512,124.78		5,658,807.43
<u>合计</u>	<u>4,302,136.22</u>	<u>2,868,795.99</u>	<u>1,512,124.78</u>		<u>5,658,807.43</u>

##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02,119.18	1,335,317.87	8,692,227.95	1,303,834.19
<u>合计</u>	<u>8,902,119.18</u>	<u>1,335,317.87</u>	<u>8,692,227.95</u>	<u>1,303,834.19</u>

## (十四) 短期借款

## 按借款条件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u>合计</u>	<u>40,000,000.00</u>	<u>40,000,000.00</u>

注：短期借款系本公司向北京银行慧园支行借款，由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为保证人。

## (十五) 应付账款

## 1. 按账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325,994.57	22,365,273.31
1-2年（含2年）	10,184,372.61	4,928,537.66
2-3年（含3年）	5,176,451.08	5,341,927.34
3年以上	1,037,535.55	2,269,111.29
<u>合计</u>	<u>24,724,353.81</u>	<u>34,904,849.60</u>

## 2. 截止2017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
北京环益卓越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5,000.00	1-2年	工程款	24.69
		500,000.00	1年以内		
赤峰鼎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6,526.70	1年至2年	工程款	23.18
		2,954,680.30	2年至3年		
青岛汇文教育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14.16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	非关联方	1,191,664.00	2年至3年	工程款	4.82
		114,035.81	1年以内		
重庆劲峰体育用品公司	非关联方	263,710.86	1年至2年	工程款	4.75
		797,320.16	2年至3年		
<b>合计</b>		<b>17,702,937.83</b>			<b>71.60</b>

## 3. 截止2017年6月30日，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十六) 预收款项

## 1. 按账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923,251.53	6,700,094.73
1年以上	1,083,931.38	1,016,390.63
<b>合计</b>	<b>19,007,182.91</b>	<b>7,716,485.36</b>

## 2. 截止2017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吴忠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4,141,992.91	1年以内	预收工程款
北京化工大学	非关联方	2,011,673.77	1年以内	预收工程款
石嘴山市体育中心	非关联方	1,116,193.89	1年以内	预收工程款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780.52	1年以内	预收工程款
北京市第八中学工程	非关联方	774,549.52	1年以上	预收工程款
<b>合计</b>		<b>9,205,190.61</b>		

## 3.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北京市第八中学	非关联方	774,549.52	1-2年	工程项目暂停
湖北省体育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工程项目暂停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u>合计</u>		<u>874,549.52</u>		

4.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 （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758,560.41	5,409,666.55	5,900,104.54	268,122.42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74,502.79	574,493.9	572,293.27	76,703.42
辞退福利		55,000.00	55,000.00	
<u>合计</u>	<u>833,063.20</u>	<u>6,039,160.45</u>	<u>6,527,397.81</u>	<u>344,825.84</u>

#####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6,603.34	3,758,642.64	4,145,245.98	
二、职工福利费		563,879.68	563,879.68	
三、社会保险费	53,246.85	410,379.62	408,721.35	54,905.1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5,731.76	354,796.98	353,528.76	46,999.98
2. 工伤保险费	3,919.67	34,453.80	34,188.47	4,185.00
3. 生育保险费	3,595.42	21,128.84	21,004.12	3,720.14
四、住房公积金		148,554.00	148,55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8,710.22	528,210.61	633,703.53	213,217.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u>合计</u>	<u>758,560.41</u>	<u>5,409,666.55</u>	<u>5,900,104.54</u>	<u>268,122.42</u>

#####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549,227.46	73,604.40
失业保险	23,065.81	3,099.02
企业年金缴费		
<u>合计</u>	<u>572,293.27</u>	<u>76,703.42</u>

#### （十八）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3,138.72	11,958.22
营业税	3,658,679.14	4,677,810.09
增值税	15,620.29	637,014.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279.02	326,658.55
教育费附加	104,016.79	139,326.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751.33	93,291.31
个人所得税	15,165.91	70,738.70
<b>合计</b>	<b>4,125,651.20</b>	<b>5,956,797.91</b>

## (十九) 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739,188.21	2,089,848.79
1年以上	25,923.00	319,978.23
<b>合计</b>	<b>1,765,111.21</b>	<b>2,409,827.02</b>

## 2.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关联方往来款	377,699.00	584,308.00
保证金	74,510.45	1,458,851.74
专项资金	1,252,532.20	
其他	60,369.56	366,667.28
<b>合计</b>	<b>1,765,111.21</b>	<b>2,409,827.02</b>

## 3.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固安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版权)局	非关联方	1,252,532.20	1年以内	专项资金	70.96
北京东方晨光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3,000.00	1年以内	装修款	20.00
万友明	非关联方	50,927.00	1年以内	施工质保金	2.88
社保	非关联方	36,678.08	1年以内	社保	2.08
河北旭隆建设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490.00	1年以上	质保金	0.99

合计 1,710,627.28 96.91

4.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其他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二十)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 例 (%)
王深	54,700,100.00	65.00			54,700,100.00	65.00
北京华深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538,500.00	19.65			16,538,500.00	19.65
赵利辉	8,415,400.00	10.00			8,415,400.00	10.00
华深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00	5.35			4,500,000.00	5.35
<u>合计</u>	<u>84,154,000.00</u>	<u>100.00</u>			<u>84,154,000.00</u>	<u>100.00</u>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876,200.00			876,200.00
<u>合计</u>	<u>876,200.00</u>			<u>876,200.00</u>

(二十二) 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9,882.00			149,882.00
<u>合计</u>	<u>149,882.00</u>			<u>149,882.00</u>

(二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94,831.79			2,894,831.79
<u>合计</u>	<u>2,894,831.79</u>			<u>2,894,831.79</u>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763,539.16	21,822,099.66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3,539.16	21,822,099.6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40,024.24	-525,050.87
股权转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置换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4,044,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03,563.40	-2,746,951.21

## (二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4,113,947.14	22,943,489.08
其他业务收入	9,036.70	64,078.64
<u>合计</u>	<u>34,122,983.84</u>	<u>23,007,567.72</u>
主营业务成本	27,730,452.52	17,758,214.48
其他业务成本	5,598.00	39,595.00
<u>合计</u>	<u>27,736,050.52</u>	<u>17,797,809.48</u>

## 2. 主营业务（分类）

业务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造合同	30,359,759.60	24,285,177.40
运营收入	3,266,405.96	3,445,275.12
发放贷款	487,781.58	
<u>合计</u>	<u>34,113,947.14</u>	<u>27,730,452.52</u>

接上表：

业务名称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造合同	18,177,037.09	15,827,223.12
产品销售	502,923.05	358,153.85
发放贷款	1,601,146.64	
服务收入	2,592,496.02	1,549,720.58
其他	69,886.28	23,116.93
<u>合计</u>	<u>22,943,489.08</u>	<u>17,758,214.48</u>

##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大陆地区	34,113,947.14	27,730,452.52
<u>合计</u>	<u>34,113,947.14</u>	<u>27,730,452.52</u>

接上表：

地区名称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大陆地区	22,943,489.08	17,758,214.48
<u>合计</u>	<u>22,943,489.08</u>	<u>17,758,214.48</u>

##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吴忠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公室	14,137,934.04	41.43
泗水县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169,267.21	12.22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3,491,346.96	10.23
天津和平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35,992.62	7.14
忻州市第一中学校	1,472,910.81	4.32
<u>合计</u>	<u>25,707,451.64</u>	<u>75.34</u>

## （二十六）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9,762.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670.06	7,787.73
教育费附加	63,711.87	6,115.98
房产税	217,052.67	
土地使用税	324.00	
车船使用税	13,175.00	
印花税	43,307.80	
营改增前已提营业税金及附加调整	-487,322.42	
<u>合计</u>	<u>-74,081.02</u>	<u>73,665.79</u>

## （二十七）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宣传费	1,254,714.75	206,930.89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体博会费用	354,557.57	476,113.16
职工薪酬	445,081.08	419,561.81
办公费	101,318.38	
交通费	228,376.17	
投标费	20,013.61	70,595.00
移交工程保修费	1,830.00	
样品检测费	8,066.04	37,783.02
业务招待费	113,704.80	
差旅费	132,868.60	
其他	39,521.85	21,418.88
<b>合计</b>	<b>2,700,052.85</b>	<b>1,232,402.76</b>

## (二十八)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50,455.68	2,283,415.43
聘请中介机构费(含咨询)	1,635,025.36	1,933,259.17
研究与开发费	1,178,476.98	1,189,711.56
固定资产折旧费	1,073,009.36	941,976.15
待摊费用	752,672.88	372,199.14
福利费	670,644.37	360,346.42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529,798.58	97,959.62
交通费	506,977.26	597,274.39
租赁及物业费	456,708.25	1,235,941.12
办公、会议费	298,676.08	513,871.34
差旅费	109,409.56	129,038.72
业务招待费	52,567.46	131,738.00
其他	379,092.74	1,450,943.83
<b>合计</b>	<b>10,193,514.56</b>	<b>11,237,674.89</b>

## (二十九)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67,633.34	1,680,341.65
手续费	33,240.07	36,546.44
利息收入	10,307.57	5,458.13
<b>合计</b>	<b>990,565.84</b>	<b>1,711,429.96</b>

##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09,891.23	-2,477,200.94
<u>合计</u>	<u>209,891.23</u>	<u>-2,477,200.94</u>

## (三十一)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0.98	-6,584.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0,520.98	
<u>合计</u>	<u>160,170.00</u>	<u>-6,584.12</u>

## (三十二) 其它收益

## 1. 其它收益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安县市民活动中心运营政府补贴	3,500,000.00		3,500,000.00
<u>合计</u>	<u>3,500,000.00</u>		<u>3,500,000.00</u>

注1：按财务部最新颁布的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本期收到依据与固安县人民政府签订的《固安市民活动中心委托经营合同》约定的运营政府补贴资金共计3,500,000.00元，列入其他收益。

##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小计		144,703.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4,703.06	
政府补助		6,409,090.00	
免税收入	1,988.25		1,988.25
其他	3,006,349.02	2,362.10	3,006,349.02
<u>合计</u>	<u>3,008,337.27</u>	<u>6,556,155.16</u>	<u>3,008,337.27</u>

##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改制上市资助		300,000.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安县市民活动中心经营补贴		6,109,090.00	
<u>合计</u>		<u>6,409,090.00</u>	

##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合计	38,275.73	654.33	38,275.73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38,275.73		38,275.73
其他	257,726.87	654.33	257,726.87
<u>合计</u>	<u>296,002.60</u>	<u>654.33</u>	<u>296,002.60</u>

##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u>136,062.82</u>	<u>562,619.43</u>
其中：当期所得税	167,546.50	228,539.29
递延所得税	-31,483.68	334,080.14

##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60,505.47	-19,297.5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7,546.50	219,450.74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9,088.55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无须纳税的收入		
不可抵扣的费用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4,080.14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483.68	
所得税费用合计	<u>136,062.82</u>	<u>562,619.43</u>

##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458.13
政府补助	3,500,000.00	6,409,090.00
保证金	4,976,867.62	2,460,000.00
备用金	68,221.90	385,220.00
往来款	176,276.39	5,241,399.84
专项资金	2,717,516.07	
其他	3,433,311.46	
<b>合计</b>	<b>14,872,193.44</b>	<b>14,501,167.97</b>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	586,427.00	107,620.00
保证金	3,649,163.00	4,419,434.50
管理费用	3,688,792.27	8,856,299.84
销售费用	1,553,676.85	1,232,402.76
往来款	939,607.00	1,580,459.63
银行手续费	34,861.69	36,546.44
滞纳金	255,583.77	
专项资金	1,464,983.87	
其他	361,929.23	
<b>合计</b>	<b>12,535,024.68</b>	<b>16,232,763.17</b>

##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396,568.29	-581,916.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9,891.23	-2,227,200.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6,884.05	947,517.22
无形资产摊销	3,238.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2,124.78	23,19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8,275.73	-144,703.0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7,633.34	1,680,341.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170.00	-6,58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483.68	334,08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9,983.09	15,753,92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74,560.42	22,844,476.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1,541.95	-9,559,139.31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46,293.47</b>	<b>29,063,989.22</b>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06,978.89	3,501,644.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8,344.62	8,072,64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8,634.27	-4,570,997.2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906,978.89	5,418,634.27
其中：1. 库存现金	165,244.19	194,662.72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41,734.70	5,223,971.55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6,978.89	5,418,634.27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中：1. 房屋及建筑物	16,391,477.46	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贷款 9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2. 应收账款	28,828,407.43	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贷款 9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3. 专利权	0.00	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贷款 9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二、其他原因造成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u>合计</u>	<u>45,219,884.89</u>	

注：2016年5月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申请的两年期综合授信贷款9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与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就此保证担保签订了反担保合同。现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本公司对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反担保，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包括知识产权，期末账面价值为0.00元。

2016年5月公司从北京银行借款提款4,000.00万元，2017年4月偿还4,000.00万元，该笔借款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2017年4月20日公司在前述综合授信期限内向北京银行借款提款4,000.00万元。报告期该借款担保正常履行中。

## 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中强典当的 41%股权转让给华深控股，公司持有中强典当的股权比例降为 10%，中强典当的财务会计报表不再列入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合并范围。

注 1：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王深承诺分两次实施，转让所持中强典当的全部股权。为履行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受让股东为华深控股有限公司，并以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中强典当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按第一次转让的 41%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额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617,902.00 元，中强典当行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中强典当行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京商务交字[2017]27 号），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收到华深控股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 5,617,902.00 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对中强典当行的持股比例由 51%变更为 10%，公司对中强典当的股权关系由控股变更为参股，自本次转让手续全部完成且办理典当行工商变更登记后，中强典当的财务会计报表不再列入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合并范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中强典当的股权比例降为 10%，公司对中强典当不再形成控制，转让后延续采用成本法核算，不涉及追溯调整。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绿茵天地运动场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运动场地材料 开发和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北京绿茵天地场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体育场馆经营管理	70.00		70.00	设立

##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绿茵天地场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756,544.05		774,712.90

##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北京绿茵天地场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493,095.17	
非流动资产	5,562,437.68	
资产合计	11,055,532.85	
流动负债	8,765,281.83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8,765,281.83	
营业收入	3,266,405.96	
净利润（净亏损）	-1,622,620.94	
综合收益总额	-1,622,620.94	

项目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北京绿茵天地场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100,159.08	
非流动资产	2,838,053.38	
资产合计	6,938,212.46	
流动负债	5,575,640.5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5,575,640.5	
营业收入	5,850,739.94	
净利润（净亏损）	2,541,915.10	
综合收益总额	2,541,915.10	

## (4)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北京宇通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0,207.5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509.78
其他综合收益	-3,509.78
综合收益总额	-3,509.78

  

项目	期初余额或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北京宇通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5,891.1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5,841.19
其他综合收益	-65,841.19
综合收益总额	-65,841.19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本公司管理层负责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保证公司必要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金融工具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大中型上市银行，在正常经济环境下，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发包方工程款项组成，工程项目款客户大多为高校（学校）、政府，客户信用等级高，故信用风险较低。同时本公司定期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对于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公司主要通过备用金管理、定期检查清收管理，确保公司其他

应收款余额和信用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

##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固定利率借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以固定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40,0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0,0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无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此汇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风险。

##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其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财务部门管理和控制，综合运用债权信用管理、争取供应商较长的信用期限和信用额度、扩展融资渠道争取增加银行授信敞口额度，保证公司在所有合理运营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防止发生流动性风险。

##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关信息

实际控制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
		控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王深、赵利辉	法定代表人、董事	75.00	75.00	王深、赵利辉

### （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王深	54,700,100.00	65.00	54,700,100.00	65.00
赵利辉	8,415,400.00	10.00	8,415,400.00	10.00
华深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00	5.35	4,500,000.00	5.35
北京华深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6,538,500.00	19.65	16,538,500.00	19.65
<b>合计</b>	<b>84,154,000.00</b>	<b>100.00</b>	<b>84,154,000.00</b>	<b>100.00</b>

## (四) 本公司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见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五) 本公司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北京宇通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防腐涂料开发	1,100,000.00	10.00	10.00

## (六)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华深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王深持有其 70%的股权，赵利辉持有其 30%的股权
北京华深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王深持有其 51%的股权，赵利辉持有其 49%的股权
固安县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方最终控制，华深控股、华深时代合计持有其 65%股份
固安县尚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方最终控制，华深控股、华深时代合计持有其 100%股份
王深	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赵利辉	公司董事
齐学工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辜新奇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胡卫民	公司董事
孙虹	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俞梓卿	公司监事
贾中凯	公司监事
朱成	公司财务总监
赵梅	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并持有该控股子公司 30%股份

## (七) 关联方交易

## 1. 关联方交易：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华深控股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收回土地款	3,000,000.00	
华深控股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	5,617,902.00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北京宇通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978,388.00	

## 2. 反担保情况

反担保方	担保方	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标的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深、赵利辉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人全部资产及财产性权益、除基本生活费用的夫妻共同财产、未来收入 朝阳区小营北路29号院1号	正在履行
王深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抵押	楼16层5单元1601房产 136.10平方米 朝阳区小营北路29号院1号	正在履行
赵利辉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房屋所有权抵押	楼16层5单元1602房产 152.55平方米	正在履行

注：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6年5月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共9,000.00万元、两年期借款授信额度提供了保证担保。本公司就此保证担保与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担保合同，按担保金额2%/年支付担保费。本公司与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或权利质押，其中包含关联方王深和赵利辉。

##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为零。

## 十二、或有事项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 十三、承诺事项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承诺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年7月12日，公司就天津绿茵天地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侵害我司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两项，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犯我司商标专用权行为，立即办理企业名称变更且变更后不得含有“绿茵天地”字样，并赔偿相关经济损失。目前法院已受理。

该诉讼为公司针对商标侵权及反不正当竞争主动提起的维权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进行审理，其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的影响无法进行结论性评价，如公司胜

诉并得到相关赔偿，公司将按实际获得赔偿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其它需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 十六、债务重组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债务重组事项。

## 十七、借款费用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借款费用。

##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应收账款

####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金额	期末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34,123,521.36	100.00	5,348,018.93	15.67
<u>组合小计</u>	<u>34,123,521.36</u>	<u>100.00</u>	<u>5,348,018.93</u>	<u>15.67</u>
<u>合计</u>	<u>34,123,521.36</u>	<u>100.00</u>	<u>5,348,018.93</u>	<u>15.67</u>

接上表：

类别	金额	期初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 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47,170,412.43	100.00	5,112,395.73	10.84
<u>组合小计</u>	<u>47,170,412.43</u>	<u>100.00</u>	<u>5,112,395.73</u>	<u>10.84</u>
<u>合计</u>	<u>47,170,412.43</u>	<u>100.00</u>	<u>5,112,395.73</u>	<u>10.84</u>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金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6,811,610.83		
6 个月-1 年 (含 1 年)	13,577,684.93	67,888.42	0.50
1-2 年	303,163.36	15,158.17	5.00
2-3 年	3,533,483.79	353,348.38	10.00
3-5 年	7,122,792.13	2,136,837.64	30.00
5 年以上	2,774,786.32	2,774,786.32	100.00
<u>合计</u>	<u>34,123,521.36</u>	<u>5,348,018.93</u>	

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不存在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 例 (%)
固安县建设及住房局	非关联方	12,702,298.37	7-12 月	37.22
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非关联方	2,072,206.41	3-4 年	6.07
石嘴山市体育中心	非关联方	1,297,114.80	0-6 月	3.80
山西传媒艺术学院	非关联方	1,083,736.57	4-5 年	3.18
太原师范学院	非关联方	968,629.47	3-4 年	2.84
<u>合计</u>		<u>18,123,985.62</u>		<u>53.11</u>

## (二) 其他应收款

###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金额	期末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3,861,460.12	100.00	822,834.70	21.31
<u>组合小计</u>	<u>3,861,460.12</u>	<u>100.00</u>	<u>822,834.70</u>	<u>21.31</u>
<u>合计</u>	<u>3,861,460.12</u>	<u>100.00</u>	<u>822,834.70</u>	<u>21.31</u>

接上表：

类别	金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87,403.18	100.00	848,566.67	13.29
<u>组合小计</u>	<u>6,387,403.18</u>	<u>100.00</u>	<u>848,566.67</u>	<u>13.29</u>
<u>合计</u>	<u>6,387,403.18</u>	<u>100.00</u>	<u>848,566.67</u>	<u>13.29</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金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1,110,327.20		
6-12个月(含12个月)	863,754.79	4,318.77	0.50
1-2年(含2年)	957,460.00	47,873.00	5.00
2-3年(含3年)	127,400.00	12,740.00	10.00
3-5年(含5年)	63,736.00	19,120.80	30.00
5年以上	738,782.13	738,782.13	100.00
<u>合计</u>	<u>3,861,460.12</u>	<u>822,834.70</u>	<u>822,834.70</u>

3.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不存在收回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以前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通过债务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截至2017年6月30日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6.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德弘光大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86,667.00	5年以上	12.60
内蒙古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400,000.00	1-2年	10.36
浙江大学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240,000.00	7-12月	6.21
辽宁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231,962.79	7-12月	6.01
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非关联方	质量保证金	200,000.00	0-6月	5.18
<u>合计</u>			<u>1,558,629.79</u>		<u>40.36</u>

## (三) 长期股权投资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1	北京绿茵天地运动场地材料有限公司	2,680,812.80								2,680,812.80	
2	北京绿茵天地场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88,933.83	512,600.00							2,601,533.83	
3	北京中强典当行有限公司	7,650,000.00		7,650,000.00							
4	北京宇通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558.56			-350.98					120,207.58	
	<u>合计</u>	<u>12,540,305.19</u>	<u>512,600.00</u>	<u>7,650,000.00</u>	<u>-350.98</u>					<u>5,402,554.21</u>	

注 1：北京绿茵天地场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增资，2017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对北京绿茵天地场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变为 70%。

注 2：本公司将北京中强典当行有限公司 41%股权转让，本公司对中强典当不再形成控制，转让后延续采用成本法核算，剩余 10%股权 150 万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0,359,759.60	18,679,960.14
其他业务收入		
<u>合计</u>	<u>30,359,759.60</u>	<u>18,679,960.14</u>
主营业务成本	24,285,177.40	16,185,376.97
其他业务成本		
<u>合计</u>	<u>24,285,177.40</u>	<u>16,185,376.97</u>

## (2) 主营业务（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造合同	30,359,759.60	24,285,177.40
<u>合计</u>	<u>30,359,759.60</u>	<u>24,285,177.40</u>

接上表：

行业名称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造合同	18,177,037.09	15,827,223.12
销售收入	502,923.05	358,153.85
<u>合计</u>	<u>18,679,960.14</u>	<u>16,185,376.97</u>

##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大陆地区	30,359,759.60	24,285,177.40
<u>合计</u>	<u>30,359,759.60</u>	<u>24,285,177.40</u>

地区名称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中国大陆地区	18,679,960.14	16,185,376.97
<u>合计</u>	<u>18,679,960.14</u>	<u>16,185,376.97</u>

##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本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吴忠市工程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公室	14,137,934.04	46.57
泗水县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169,267.21	13.73
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	3,491,346.96	11.50
天津和平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35,992.62	8.02
忻州市第一中学校	1,472,910.81	4.85
<b>合计</b>	<b>25,707,451.64</b>	<b>84.67</b>

#### (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0.98	-6,584.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2,098.00	
<b>合计</b>	<b>-532,448.98</b>	<b>-6,584.12</b>

## 十九、补充资料

###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1%

####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	-0.08

2.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275.73	固定资产处置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988.25	小微企业免税，旧车 3% 减按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0,000.00	政府补助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8.90	保证金利息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原子公司收回土地款 300万，滞纳金 -255,583.77, 其它 3,857.02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48,273.25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6,212,334.67</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93,991.52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b>5,718,343.15</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5,718,876.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33.26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